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5月8日在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举行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8日13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5月7日—5月8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8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:00至2013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, 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116,848,228 股, 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01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,581,42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634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6,8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67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: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6,658,92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18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6,658,92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18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6,658,92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18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6,658,928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189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658,9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89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5%；反对 25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658,9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1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94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2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2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94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25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2%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-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94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8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1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6,594,4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828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18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9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许宏印先生（张咸胜先生、朱亚元先生委托许宏印先生）向大会做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立民，俞婷婷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